史上最多
2500戶林口
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全 面 招 租 中

2017年臺北世大運，臺灣**史上最多**金牌的世大運

這個揚名國際的現代化選手村，已經化身社會住宅，

您也有機會成為這裡的住戶哦！

1至4房，滿足您的居住選擇。快來作伙當鄰居～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告出租

申請方式

現場申請：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於上班時間親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案服務處（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或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C區住都中心服務處（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與仁愛路口）填寫申請書，逾期則不受理。

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9:00~12:00，下午1:30~5:30，含補行上班日

郵寄申請：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以正確信封格式、雙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住宅發展科），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

線上申請：

申請人請至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網站(https://social-housing.planning.ntpc.gov.tw/)申請。

申請時間

申請受理期限：自民國107年7月2日（星期一）起至民國107年8月15日（星期三）止。

抽籤日期：民國107年9月13日(星期四)。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年滿20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申請人須設籍於新北市，或未設籍於新北市且在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下同）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1.非屬前述無自有住宅情形者。

  2.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40平方公尺以上(含)者。
-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107年6月1日（含）後），低於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7年為新臺幣118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 (為新臺幣50,348元（含）整)，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不在此限。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之計算。**

● **人口數與房型限制：**

1.單人不能選擇多房型。

2.家庭成員2人(含2人)以上始可申請2房型。

3.家庭成員3人(含3人)以上始可申請3房型。

4.家庭成員4人(含4人)以上始可申請4房型。

● **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

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

入住申請資格	分配比例(%)	戶數
優先戶（含懷有第3胎者）	30	750
睦鄰戶	5 (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以上)	125
一般原住民戶	5	125
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含胎兒）戶	2 (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以上) 5 （非設籍於林口區與設籍林口區未滿6個月）	175
現職警消人員戶	5	125
一般戶	48	1200
合計	100	2,500

出租戶數

單位：戶

林口社會住宅	1 房型	2 房型	3 房型	4 房型	總 計
A區	80	186	66	136	468
B區	136	238	78	70	522
C區	0	66	384	65	515
D區	10	236	529	50	995
四區合計	396	726	1057	321	2,500

各房型租金及家具選配

各房型提供設施設備及家具，分為基本之設施設備與選擇配備家具，於簽約時視需要選擇配備家具，由租戶選擇後加入每月租金收取。

房型	出租戶數	出租面積(坪)		住宅每月租金(元)						每月租金(元)選配家具
		實坪 室內及陽台	實坪 及公設	優先戶			一般戶			
				租金	管理費	合計	租金	管理費	合計	
1房型	369	13.2～17.4	18.6～24.6	4,400～5,600	1,100～1,400	5,500～7,000	5,400～7,100	1,100～1,400	6,500～8,500	400
2房型	726	18.1～26.4	25.3～36.2	6,000～8,700	1,500～2,200	7,500～10,900	7,500～10,900	1,500～2,200	9,000～13,100	700
3房型	1057	31.6～36.7	42～49.3	10,400～12,100	2,600～3,000	13,000～15,100	13,000～15,100	2,600～3,000	15,600～18,100	1,100
4房型	321	35.5～40.8	46.6～55.5	11,700～13,300	2,900～3,300	14,600～16,600	14,760～16,700	2,900～3,300	17,600～20,000	1,300
合計	2,500戶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出申請：

- 本案申請書正本。
- 本案公告日107年6月1日後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各類承租身分證明文件。
-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107年6月1日（含）後）。
-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列印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107年6月1日（含）後）。
- 本案公告日107年6月1日後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就業證明正本。
- 租期限制切結書正本。
- 申請人符合住宅第4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手冊」P.22~23。

選屋方式流程

申請人辦理現場選屋作業時依各房型及身分類別進行，一房型選屋時，各身分第1順位依「 1.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戶 2.睦鄰戶 3.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戶 4.一般原住民戶 5.現職警消人員戶 6.一般戶」順序，選屋完成後，再依此順序進行各身分第2順位選屋，依此類推至各身分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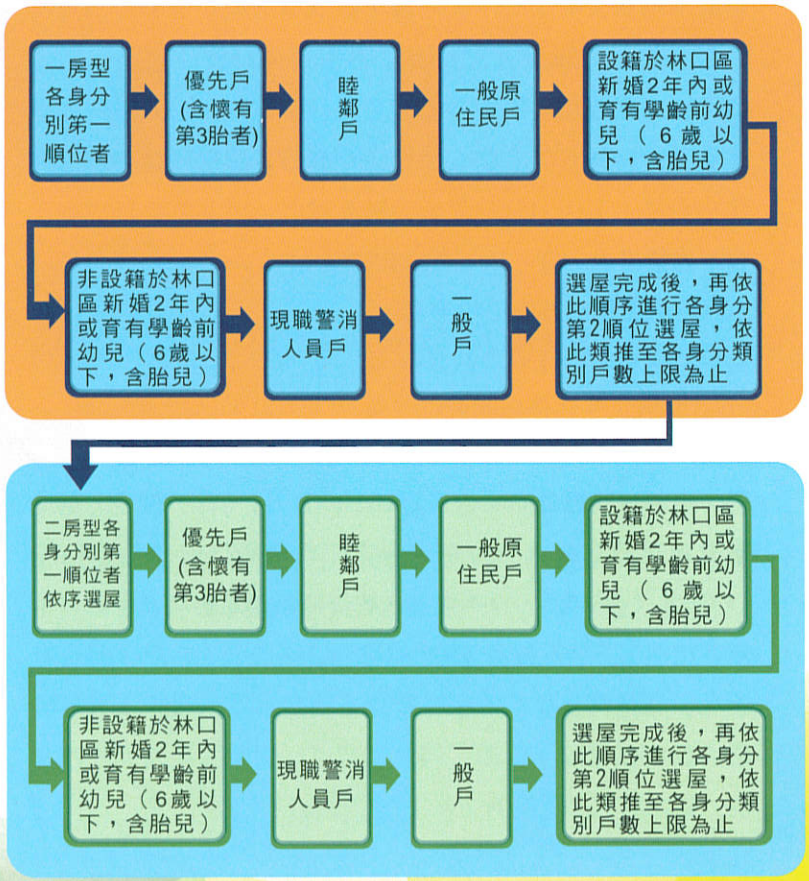

二房型、三房型及四房型選屋規則比照一房型辦理，惟上述身分類別員額應以各區各身分類別戶數上限為止。

抽籤方式

本案合格申請人之各階段電腦抽籤依序如下：

第一階段：依優先戶評點表（如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計算優先戶申請人權重分數，按分數排列序位，同分數有多人時則以電腦抽籤決定選屋序號。

第二至六階段：睦鄰戶、一般原住民戶、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含胎兒）戶、現職警消人員戶及一般戶等申請人，分別以電腦抽籤決定各類身分別選屋序號。

第一至第五階段抽籤結果均列為備取之申請人，以一般戶身分（單1籤號）再納入第六階段抽籤。

入住期程

開始辦理看屋、選屋、租賃契約簽約公證、點交及入住日期（依實際通知為主）如下表：

基地別日期	A區、B區、C區	D區
看屋	107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	
選屋	107年10月11日至31日	
租約簽約公證	10月12日起	
點交	10月20日起	
入住	107年11月1日起	108年2月1日起

林口社會住宅
新北市政府 (02) 2960-3456#7284、728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 (02) 8771-2771、8771-2773

共住申請及退租方式

- 現職警消人員戶或一般戶申請人得以共住方式（無需有親屬關係，每位共住者需個別進行身分資格審查）提出申請，並僅提供3房型或4房型供選擇。
- 共住戶簽約入住後，倘部分共住者遷離，應以書面向住都中心提出共住者變更之申請，由申請人另覓符合該現職警消人員戶或一般戶原申請入住資格之共住者，且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700元整，經住都中心審查通過通知繳納公證費二分之一後，辦理契約變更完成始得入住。共住戶不得因部分共住者遷離主張其遷離及變更契約期間減免租金。

選屋與簽約階段應注意事項

- 本案抽籤、選屋與簽約等作業事項及辦理時程，住都中心將另行公告，申請人應於所定期日辦理選屋、簽約及公證，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簽約及公證者，喪失本案住宅承租資格。
- 申請人接獲住都中心簽約通知，如因家庭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住都中心所定期日簽約者，得書面申請並經同意後，暫緩簽約。
- 已申請暫緩簽約期滿又未完成簽約者，於3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案，但因天災等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時，不在此限。
- 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二分之一，於簽約同時繳交之。但申請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時，公證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逕予扣除。
-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
- 家庭成員均不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並於一個月內切結同意撤銷所申請之租金補貼及放棄請領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